

# 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

### 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情况概述：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“保留意见”的《审计报告》【(2023)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28 号】及《关于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说明》【(2023)京会兴专字第 60000006 号】。公司董事会针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，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说明》(以下简称“《专项说明》”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15)。

#### 二、 监事会意见如下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6日